**定海区城镇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HCG2019-05**

**项目名称：定海区城镇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定海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舟山市中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时 间：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审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舟山市中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舟山市定海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委托，就定海区城镇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ZHCG2019-0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定海区城镇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 1项 | 380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入围三家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舟山（www.zjzscredi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已在定海区的《浙江省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系统》备案；

2、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范围同时包括：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工程结构检测。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时间：2019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8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报名/发售截止时间后不再进行报名）

2、报名/发售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910室

3、标书售价(元)：300/本（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3月21日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地址****：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 1楼开标室-人民南路126号**。**

****八．开标时间**：2019年3月21日9:0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址****：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 1楼开标室-人民南路126号**。**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交付方式：电汇、转帐

收款单位名称：舟山市中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舟山市工商银行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206022419000013037

****十一．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并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3、供应商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介绍信及供应商报名表。

4、报名方式：1）现场报名：现场报名需携带报名资料，并现场交纳报名费。2）网上报名：将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1688047@qq.com](mailto:ZJXL85024997@163.com)）并填写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舟山市中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传真：0580-2119100

地点：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910室

2、采购人名称：舟山市定海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联系人：周耀

联系电话：0580-8171383,136158021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联系人：林秀奇

监督投诉电话：0580-2027798

传真：0580-2027798

地址：定海区港务码头1号港务大厦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定海区城镇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总期限12个月。

**二、工作内容**

危险房屋结构监测，包括房屋沉降监测、倾斜监测、裂缝监测、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等工作内容。

**三、执行依据**

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 50344-2004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6）《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7）《浙江省危险房屋结构检测技术导则》2019

**四、****人工监测和远程动态监测检验要求**

1、人工监测：频率不低于1次/月，当发生监测预警或出现灾害性天气时，巡视检查频率不低于 1 次/天，每次监测后，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理比对。

2、远程动态监测检验：运用无线网络通过传感器对房屋沉降、倾斜、裂缝实行实时动态监测。频率不低于1次/小时，当发生监测预警或出现灾害性天气时，在线监测频率不低于 1 次/15 分钟，同时,检测机构应7天至少人工巡视捡查一次,并做好记录,以便数据对比。

**五、具体要求**

**（一）沉降检测**

1.1危险房屋沉降可采用几何水准或静力水准等方法进行监测。

1.2沉降监测点宜布置在下列位置:

1.2.1建筑的四角、大转角处及沿外墙每 10m~20m 处或每隔 2 根~3 根柱基上；

1.2.2沉降缝两侧、基础埋深相差悬殊处、人工地基与天然地基接壤处、不同 6 结构的分界处及填挖方分界处以及地质条件变化处两侧；

1.2.3筏形基础、箱形基础底板或接近基础的结构部分之四角处及其中部位置；

1.2.4对于建筑平面复杂的，宜在转角处设沉降监测点。

1.3在线监测危险房屋沉降时，可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在房屋基础的相应位置设置监测点，具体布置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监测方案中明确。

1.4沉降监测使用的仪器精度应符合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人工监测 | | 在线监测 | |
| 仪器名称 | 标称精度 | 仪器名称 | 标称精度 |
| 沉降 | 水准仪 | 3mm/ km | 静力水准仪 | 0.2mm |



**（二）、倾斜检测**

2.1危险房屋倾斜监测应根据现场监测条件和要求，选用投点法、前方交会法、激光铅直仪法、垂吊法、倾斜仪法和差异沉降法等方法。

2.2 倾斜监测点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2.2.1 当测定房屋顶部相对于底部的整体倾斜时，应沿同一竖直线分别布设顶 部监测点和底部对应点。

2.2.2 当测定局部倾斜时，应沿同一竖直线分别布设所测范围的上部监测点和 下部监测点；监测点应明确标识并固定。

2.3 当采用电子倾斜仪进行危险房屋上部结构倾斜监测时，监测点应布置在能反映房屋倾斜的竖向承重构件表面，具体布置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监 测方案中明确。

2.4 倾斜监测使用的仪器精度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人工监测 | | 在线监测 | |
| 仪器名称 | 标称精度 | 仪器名称 | 标称精度 |
| 倾斜 | 全站仪 | ≤2” | 电子倾斜仪 | ≤1/ 20000 |

**（三）、裂缝检测**

3.1 裂缝监测内容包括裂缝的位置、走向、长度、宽度，必要时尚应监测裂缝深度。

3.2 人工监测时，裂缝长度可采用钢（卷）尺测量，并在末端进行标识；裂缝宽度可采用裂缝宽度检验卡、裂缝测宽仪测量，每条裂缝应在裂缝的最宽处布设监测点。

3.3 在线监测时，裂缝监测传感器可采用振弦式测缝计、应变式裂缝计或光纤类位移计。裂缝监测传感器宜布置在裂缝最宽处，测量方向应与裂缝走向垂直。

3.4 裂缝监测使用的仪器精度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人工监测 | | 在线监测 | |
| 仪器名称 | 标称精度 | 仪器名称 | 标称精度 |
| 裂缝 | 钢（卷）尺  （长度测量） | ≤1mm | 裂缝监测传感器  （宽度测量） | ≤0.02mm |
| 裂缝测宽仪  （宽度测量） | ≤0.02mm |

**（四）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4.1 顶部水平位移在线监测宜采用卫星导航定位测量法。

4.2 顶部水平位移在线监测点位布设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4.2.1 基准站应布设在房屋结构顶部；

4.2.2 参考站应选在变形区域影响范围之外，距变形监测点的距离不应超过3km。

4.3 卫星导航定位测量作业动态变形监测系统应至少设置 1 个参考点站。

4.4 顶部水平位移在线监测使用的仪器精度应符合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在线监测 | |
| 仪器名称 | 标称精度 |
| 顶部水平移位 | 卫星接收机 | ≤（5mm+1PPm) |

## 巡视检查

5.1巡视检查应重点对影响结构安全的变形和结构改动情况及监测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核实。

5.2巡视检查以目测为主，可辅以锤、钎、量尺、放大镜等工器具以及摄像、摄影等设备进行。

5.3 巡视检查宜由熟悉本工程情况的人员参加，并相对固定。每次房屋巡检 技术员不得少于 2 人。

5.4 发出预警信号时，应增加检查频率；当发现异常或危险情况，巡视检查人员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并提出应急处理措施建议。

5.5 巡视检查工作记录应当日上传至监测系统，巡检书面记录登记应保存留档，并可追溯。

## （六）检测数据分析和预警

4.1现场监测人员应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监测分析人员应对监测报告的可靠性负责，监测单位应对项目监测质量负责。监测记录和监测技术成果均应 有相关责任人签字，监测技术成果应加盖技术专用章。

4.2 现场监测资料应包括正式的监测记录表；记录表中应有相应的工况描述。

4.3 监测单位应及时整理监测的数据，及时分析和评述监测数据的变化及发展情况。

4.4 外业监测值和记事项目应在现场直接记录于监测记录表中。任何原始记录不得涂改、伪造和转抄。

4.5 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应分析原因，必要时应进行重测。

4.6 监测系统应具有数据分析与处理、提供分析判断图表的能力。

4.7 监测单位应在监测方案中明确监测预警值。预警值应参照《危险房屋鉴 定标准》JGJ 125、《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 及其他现行相关标准要求，结合危险房屋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进行设置。

4.8 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或发现新增安全隐患时，监测单位核实后发送预警消息。

4.9 预警消息包括：工程名称、监测项目、位置、时间点、当前数值及预警值等。

4.10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测单位应立即报告委托人:

4.10.1 监测系统发生预警后，经过相关技术人员或专家核实属结构状态异常的；

4.10.2 主要承重构件出现新的结构性裂缝，裂缝宽度或者长度在继续扩大且呈 现加速发展趋势，并超过相关标准规定的；

4.10.3 地基差异沉降或者房屋整体倾斜超过相关标准规定，并呈现加速发展趋势的；

4.10.4 承重构件被拆除或破坏，且已出现倒塌前兆的；

4.10.5 经专业人员现场判断短期内具有倒塌风险的；

4.10.6 在监测期间突发火灾或爆炸等较大偶然影响的；

4.10.7 被监测房屋相邻建筑倒塌的。

**六、技术报告主要内容**

1、阶段性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监测项目及测点的布置图

1.2 各项监测数据的整理、统计及监测成果的过程曲线

1.3 各监测项目监测值的变化分析及评价

2、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2.1 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

2.2 测点布置和监测设备

2.3 数据分析

2.4 结论与建议

3、异常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3.1 现场情况

3.2 监测点数据异常的详细情况（测点位置、本次测试值、单次变化值、变化速率以及累计值等，必要时绘制有关曲线图）

3.3 核实情况

**七、监测费用限价**

1、人工监测：Ⅰ类危房 9 幢，Ⅱ类危房 481 幢，Ⅴ类房屋 10 幢，总幢数500幢，每幢3600元，最高限价180万元（最终监测费用以实际监测幢数和监测月份结算）。

2、远程动态监测：Ⅰ类危房 7 幢，Ⅱ类危房 93 幢，总幢数100幢，每幢20000元，最高限价200万元（**包括人工监测费、设备费用、监测管理平台费、网络平台费、报警装置费、检测电费**）。（最终监测费用以实际监测幢数和监测月份结算）。

**八、其他说明**

**本项目入围3家单位，具体检测任务分配由区危改办负责，入围3家单位分别与定海区房管局、街道签订三方合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定海区城镇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 | **采购编号** | ZHCG2019-05 |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380万。最高综合单价：人工监测每幢3600元，远程动态监测每幢20000元。 | |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供应商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招标人进行协商。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起12个月。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
| **9** | **资金结算** | 1、监测服务期满6个月后 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如合同期内监测单位监测质量无出现重大问题的，合同期满且达到既定目标后15日内付合同总价的8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2、监测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规定扣罚。** | |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要求报出服务一年的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  **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所监测的工作量增加或减少，以业主单位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业主单位与监测单位协商解决后续问题。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1）建设投资费用：根据本项目投入的各类设备、装置、材料及附属设施等的折旧成本及安装调试费用。（2）监测费用：各级管理监测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奖金、福利费用等；运行电费，燃料费用，各类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费用等。（3）自行检测费用、应急处置费用、防汛防台等环境保障费用。（4）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5）**远程动态监测另外包含了监测管理平台费、网络平台费、报警装置费、检测电费。**（6）其他与监测相关的各项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下浮20%），按照合同签订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响应方应于**2019年3月21日08时30 分（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交至舟山市中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舟山市工商银行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206022419000013037 | | | | |
| **12** | **履约保证金** | 1、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3%。  3、履约保证金自履约期满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
| **1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报价部分四部分组成。 | | | | |
| **14** | **投标文件的提交份数** |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 | |
| **15** |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 |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 1 楼开标室-人民南路126号。 | | | |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19年3月21日9:00** | | | | |
| **17** | **开标地点** |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 1 楼开标室-人民南路126号。 | | | | |
| **18** | **开标时间** | **2019年3月21日9:00** | | | | |
| **19**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19年 3 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 | |
| **20** | **供应商注册** |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
| **21**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截止日起计算）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 |
| **2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舟山（www.zjzscredit.gov.cn）三个渠道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符合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评标结束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舟山（www.zjzscredit.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 | |
| **23**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 | |
| **24** | **其他事项** | 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若放弃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前1天12:00之前以书面形式（电子扫描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决定是否申请抽取专家。 | |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定海区城镇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 380 万元**作为上限价。

1.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三

**二 招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四部份组成。**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下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如本采购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供应商可自行制表填写**）

**▲1、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舟山（www.zjzscredit.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拟定承诺函）**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①已完成定海区的《浙江省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系统》备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②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范围需需同时包括：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工程结构检测）。

1.3投标保证金交付凭据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本项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内容。

**2、商务部分：**

2.1投标函原件；

2.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如有）；

2.3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

2.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2.6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7成功案例及业绩（如有）；

2.8商务偏离表；

2.9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证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交。

**3、技术部分**

3.1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的理解；

3.2项目总体架构及解决方案；

3.3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3.4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材料配置清单；

3.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3.6技术偏离表；

3.7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要求（若有）；

3.8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4、报价文件：（单独包装密封，不得跟其它投标内容混编在一起，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4.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4.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一年内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3、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计利息。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计利息。

4、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伍份，正本(包括资格证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壹份，副本(包括资格证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伍份，其中投标报价文件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报价文件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至指定接收地点，未按规定密封、标注及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供应商代表签字）通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文件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账的；

1.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小组认定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9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0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数量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方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送评标室评审；

6.资格证明、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合格响应人。如响应文件资格条件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不再进行评标。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推荐候选中标人3名入围，备选中标人2名。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交于采购单位，金额应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履约保证金自履约期满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或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市中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总则**

1.1本评标办法遵照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采购人将查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小组成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审工作，择优推荐成交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小组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1.3对未成交供应商，评标小组不作任何落选解释。

**2、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1. **评审程序**

由采购人或代理单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进入专家评审

评审的一般程序

3.1投标文件的有效审查（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后续程序）；

3.2熟悉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

3.3询标澄清投标文件的疑问；（如有）

3.4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3.5对报价部分进行评审及评分；

3.6完成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无效标**

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5、废标**

按法律法规规定。

**6、情形认定**

6.1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评审方法及评审细则**

7.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性打分，按照得分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7.2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高低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单位为入围单位，推选第四名、第五名为备用入围单位，并起草评审报告。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最终报价也相同，则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则按商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技术、商务得分都相同，则抽签确定。

7.3综合评分分数＝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算术平均数）

**7.4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舟山（www.zjzscredit.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拟定承诺函） |  |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书》 |  |
| 2 | **特定要求：**  1、已在定海区的《浙江省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系统》备案；  2、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范围同时包括：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工程结构检测。 |  |
| 3 |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据及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  |
|  | **结论**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资格有一项不合格，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7.5符合性审核**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且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齐全。 |  |
| 2 | 供应商代表人能出具身份证明且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相符。 |  |
| 3 | 响应文件格式规范、项目齐全且内容真实。 |  |
| 4 |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未见矛盾并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7 | 按规定密封、签章，且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清晰可以辨认。 |  |
| 8 | **结论**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7.6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满分100分，其中报价部分总分为20分，商务、技术部分总分为80分，**所有评分及基准价取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7.6.1报价部分（20分）**

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最高限价：指预算金额 380 万元。

最高综合单价：人工监测每幢3600元。

远程动态监测每幢20000元。

## 超过最高单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7.6.1.1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4%)]×20。

此项由评标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7.6.2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  报价 | 价格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20分 |
| 商务  28分 | 企业实力 |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技术力量、相关动态监测的自主产权、专利号等进行综合打分：优得：8-6分；良得6-3分；一般得：3-0分。 | 8分 |
| 类似业绩 | 1、2015.1.1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合同具有房屋倾斜沉降缺陷人工监测30幢（含）以上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2015.1.1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合同具有房屋倾斜2、沉降缺陷远程动态监测10幢（含）以上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不超过6分。  注：开标现场提供合同原件查验，未携带者本项不得分。如单个合同同时包含人工和动态监测，符合上述两项要求的累计得分。 | 10分 |
| 技术人员 |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3分，高工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高不超过5分。  2、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3分，高工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高不超过5分。  注：1、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本项最高得5分。  2、上述人员提须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技术  52分 | 检测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概况、工作内容、工作目的、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由评委综合酌情打分，优得9-6分，良得6-3分，一般得3-0分。 | 9分 |
| 对项目的工序组织、方案配置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质量管理方案是否科学，由评委综合酌情打分，优得：8-6分；良得6-3分；差得：3-0分。 | 8分 |
| 有详细应急预案、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综合评比：  优得：8-6分；良得6-3分；差得：3-0分。 | 8分 |
| 建议与意见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招标人采纳、接受程度进行综合评比：优得7-5分，良得5-3分，一般得3-0分 | 7分 |
| 设备装置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设备装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比：优得：10-7分；良得7-5分；中得：5-3分；差得：3-0分。 | 10分 |
| 质量保证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0-4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在有效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能力情况等0-4分； | 8分 |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是否清晰，有无缺页、漏项。 | 2分 |

**八、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全体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认可。

1. **定标办法**

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委托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各街道）：**

**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三方就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丙方根据建筑物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工程的结构特点以及实际状况确定，现场工作有：

1、建筑物倾斜监测；

2、建筑物沉降监测；

3、建筑物裂缝监测；

4、检测应依下列规范、标准进行：

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 50344-2004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6）《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7）《浙江省危险房屋结构检测技术导则》2019

5、人工监测：频率不低于1次/月，当发生监测预警或出现灾害性天气时，巡视检查频率不低于 1 次/天，每次监测后，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理比对。

6、远程动态监测检验：运用无线网络通过传感器对房屋沉降、倾斜、裂缝实行实时动态监测。频率不低于1次/小时，当发生监测预警或出现灾害性天气时，在线监测频率不低于 1 次/15 分钟，同时,检测机构应7天至少人工巡视捡查一次,并做好记录,以便数据对比。

7、服务期限：12个月。

**二、三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按合同做好资金的保障工作；

2、负责监测工作的总体协调；

**(二)乙方职责**

1、做好辖区内检测单位进场设点的协助工作；

2、监督辖区内检测单位的日常监测工作；

3、负责测点保护工作；

**（三）丙方职责**

1、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金额为合同价3%的履约保证金；

2、按监测要求配备检测人员，检测人员需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证书；

3、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

4、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括相应的检测数据）；

5、服从甲、乙双方的监管，在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时，应迅速报告当地街道和区危改办，并协助街道做好居民撤离工作；如遇台风、暴雨、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按甲方要求做好值班巡查工作，并实时监测，并及将检测结果上报所属街道。

6、危房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丙方未及时报告甲、乙双方，引起的责任由丙方负责。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1．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丙方工作，丙方应按时进场工作；

2. 丙方完成现场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成果报告。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人工监测：

监测建筑物共 幢，每幢 元，每月 元，共计费用 元。

2、远程动态监测：

监测建筑物共 幢，每幢 元，每月 元，共计费用 元。**包括人工监测费、设备费用、监测管理平台费、网络平台费、报警装置费、检测电费**）。

结算价调整：按实际监测幢数及实际监测月份数调整结算价。

3、费用支付办法：

（1）监测服务期满6个月后 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如合同期内监测单位监测质量无出现重大问题的，合同期满且达到既定目标后15日内付合同总价的8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2）监测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否则招标人按规定扣罚。

（3）最终结算按以上单价和实际工作量计算。

**五、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丙方未按期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丙方未认真工作，检测结论错误且造成重大损失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丙方人员未履行相应职责，或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按甲乙双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甲方（或乙方）未按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将本协议的争议提交舟山仲裁委，按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七、其它**

（一）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二）三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效力；

（三）本合同经三方盖章及签字，经舟山市中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鉴证后生效。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舟山市中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定海区采购办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号码： 联系人及联系号码：

丙　方（盖章）：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号码： 联系人及联系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以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装订成册）。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密封袋）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

2.资格证明、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密封袋）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1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 | 备　　注 |
| 1 | 人工监测 |  |  |
| 2 | 远程动态监测 |  |  |
| 3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4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此投标报价为一年的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特征或  主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人工监测 | Ⅰ类危房 | 幢 | 500 |  |  |
| Ⅱ类危房 |
| Ⅴ类房屋 |
| 2 | 远程动态监测 | Ⅰ类危房 | 幢 | 100 |  |  |
| Ⅱ类危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报价： | | | | | | |

表中综合单价应自行考虑（1）建设投资费用：根据本项目投入的各类设备、装置、材料及附属设施等的折旧成本及安装调试费用。（2）监测费用：各级管理监测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奖金、福利费用等；运行电费，燃料费用，各类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费用等。（3）自行检测费用、应急处置费用、防汛防台等环境保障费用。（4）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其他与监测相关的各项费用。（5）远程动态监测另外包含了监测管理平台费、网络平台费。（6）其他与监测相关的各项费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已在定海区的《浙江省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系统》备案；  2、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范围同时包括：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工程结构检测；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三选一）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舟山（www.zjzscredit.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声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据；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附件二、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_ ：

我方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服务期限为 。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  |
| --- |
| 银行回单复印件或网上电汇凭证 |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税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采购编号 |  |
| 缴纳金额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说明：招标代理机构会依据供应商的上述帐号信息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各供应商务必填写准确。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舟山市中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舟山市中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_：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

4、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5、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7、我方承诺承诺服务期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如有）**

供应商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注册，基本情况表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以附件形式附在声明函之后。**

**附件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十一、商务资信技术评分索引（参考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资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分 |  | 专家自主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二、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如有) |  |
| 其他资质情况(如有)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三、项目班子人员情况表**

**项目班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项目方负责人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荣誉证书、合同等（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四、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采购人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指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附合同，原件备查。

**附件十五、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12个月。 |  |  |  |
| 资金结算方式 |  |  |  |
| 履约保证金：3% |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六、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